# 中国应对美国反补贴政策的策略研究(1)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6-30

*【论文摘要】 美国东部时间2024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从中国进口的铜版纸征收反补贴税，标志着美国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判例正式终结，，改变了美国坚持了23年的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反补贴法的贸易政策，开创...*

【论文摘要】 美国东部时间2024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裁定对从中国进口的铜版纸征收反补贴税，标志着美国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判例正式终结，，改变了美国坚持了23年的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反补贴法的贸易政策，开创了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补贴税之先河。为此我国政府和生产商应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论文关键词】 补贴 反补贴 补贴政策 反补贴政策

一、中国在补贴方面的特点及其理论源流 我国的出口补贴政策基本特点是维持时间长、名目种类多、覆盖范围广。入世之前，补贴主要源于体制因素，源于体制内在惯性和本质要求。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特殊的地位，政府理所当然在政策上会对其有所倾斜。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基于国际环境和本国国情我国选择了外向的经济发展战略。

越来越多的企业受到政府的补贴，同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越来越依靠补贴政策（主要是税收优惠和减免）吸引外资，推动宏观经济发展。 从理论源流上来看，补贴应该归因于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影响。

二次大战后日本政府率先在半导体产业和高科技产业实施战略性贸易政策，日本、美国在国际贸易中实施战略性贸易和产业政策对我国出口补贴政策亦有相当影响。综观我国补贴政策的发展演变轨迹，不难看出其既有体制原因也有战略性贸易政策因素，其发展趋势呈现体制因素逐渐减少而战略性贸易因素逐渐增加的规律性。

政府积极地运用补贴或出口鼓励等措施对那些被认为存在着规模经济、外部经济或大量“租”的产业予以扶持，扩大本国厂商在国际市场上所占的市场份额，把超额利润从外国厂商转移到本国厂商，以增加本国经济福利和加强在有外国竞争对手的国际市场上的战略地位。

二、美国反补贴政策的演变 根据美国联邦统计署网站公布的数据，我们可以发现自1983年起，美国对华贸易就开始出现逆差。尤其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两国之间的贸易逆差不断的扩大，至2024年突破2024亿美元，2024年高达2325.5亿美元。

图1即为中美贸易差额的变化图。 反补贴的相关法律可以追溯到美国的《1897年关税法》，其中有关的反补贴条款构成了美国最早的反补贴法的具体内容；《1930年的关税法》对其原有的反补贴政策则做了进一步的细化；《1974年贸易法》对反补贴的实施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解释；东京回合后，美国国会又制定通过了《1979年贸易协定法》。

之后，美国的反补贴法又经历了《1984年贸易和关税法》和《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的修订。直到1994年，美国国会又出台了《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它基于WTO《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SCM），此协议法对美国有关补贴和反补贴法的内容又做了进一步的修正。

美国众议院在2024年7月27日，以225：168票通过了由共和党议员英格利希提出的《美国贸易权利执行法案》，要求改变现有的美国现行的反补贴条款。其中在某些条例上加入了“包括非市场经济国家”以及“对中国产品调查遇有特有的困难时，可以根据中国以外的情况和条件进行调整”等等。

该行动隐晦的把反补贴的矛头直接指向了中国。 2024年2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向外宣布：美国政府已就中国政府通过提供多种补贴的方式推动相关行业的产品出口，并对美国的有关出口产品采取歧视待遇一事，向世界贸易组织提起申诉。

所述产业涉及钢铁，木材，纸业，信息技术产品，服装等行业。

三、美国反补贴政策变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从上面的各项法规的演变中，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个事件中，美国拿铜版纸开刀，其实际意义在于把铜版纸的补贴案作为其对华贸易政策改变的一个“突破口”，一旦成为既定的事实，纺织，钢铁等对美国出口量较大的行业很可能成为下一个反补贴调查的对象，更让人担心的是如果其他国家仿效美国的做饭，将对我国的出口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首当其冲的就是中国的企业，面临一系列的反补贴调查，有时反补贴和反倾销同时适用，对企业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不仅仅是企业的问题，更是一个行业的问题，当某个行业遭受反补贴调查时，不仅对企业日常的正常运营有重要的影响，更面临高税率的惩罚。我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产业属于“幼稚产业”，缺乏国际竞争力，如果没有政府的扶持和保护，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将惨遭淘汰，而国内相关产业退出市场后，外国厂商必然会抬高价格以追求超额利润，从而使国内消费者剩余减少。

一个蓬勃发展中的支柱行业，在未达到一定的规模经济之前，若受到反补贴调查，那无疑不仅会影响整个行业，更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 从政府的角度来看：反补贴相对于反倾销有更大的危害，因为从涉及的产业来看，反补贴调查具有广泛性，将涉及所有产业，从涉及的主体来看，被调查的是政府的行为，如果说反倾销只是对中国经济上有影响的话，那么反补贴更具有政治上的意义，因为一国政府对经济的控制和干预将受到他国的间接干涉。

所以，我国政府对经济的调控手段将会受到很大限制，因为其他国家随时都有可能对我国发起反补贴调查。一国成功的反补贴以后，别国很可能争相模仿，以至于本国在国际贸易上没有话语权，从而导致本国的经济受到根本性的影响。

从国家战略的角度来看：我国为了减少美国的反补贴调查，可能按照美国所设定的“市场经济”标准自动减少对产业的扶持、自动减少国有企业，而不是切实的根据本国国情做出改变，这会影响我国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总体经济计划，甚至影响国家战略。国家战略的改变，继而可以深远影响到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的发展。

当然，在看到反补贴影响我国经济的同时，我们也看到美国的做法并不是“零和博弈”。 中美贸易在国际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受制于反补贴政策美国是有利的，但是长期来看，必然会导致一个两败俱伤的局面。

目前，进口铜版纸仅占美国国内纸业市场的5%，向中国征收反补贴，最终受害的将是美国消费者，因为他们将不得不承受更高的纸张成本。美国大规模征收反补贴税同时将会给美国经济带来巨大的风险。

四、中国应对美国反补贴政策方法研究 1.结合我国实情，在WTO补贴和反补贴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我国的补贴政策。调整方向从以往的补贴生产转向补贴生产要素，要素补贴应成为未来我国补贴政策的主导形式。

在出口补贴受禁止的情况下，如果政府继续运用补贴政策以促进某些产业的发展，那么就应将补贴对象从产品转向生产要素。因为在国际贸易环节实行的补贴行为最容易遭受外国政府和企业提起反补贴调查。

生产要素是国家和企业竞争力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对生产要素实行补贴，其补贴形态具有间接性、模糊性和非生产性，既不会引起外国政府和企业的反补贴申诉，又能逐渐提高国家和企业的竞争力。补贴政策需要有重点，使补贴政策向基础生产要素倾斜，主要向基础教育倾斜，其次应向高新科技研发倾斜。

补贴生产要素，目的是要从根本上改善要素质量或者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造要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的比较优势结构。 2.产业发展战略应以美国式产业为主，同时兼顾日本式产品战略研究的优势。

在长远上以产业调整应对反补贴。 我国的产业应该充分的借鉴西方产业发展过程中优秀的部分，例如美国，就十分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战后以来一直执基础科学之牛耳，掌握了全球大部分核心技术。

美国人引以自豪的企业战略，是以新技术开发和扩散为竞争方向的战略，从而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战后的日本则是典型的追赶型经济，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了“拿来主义”政策，追踪美国新技术，购买知识产权，然后设法“精雕细刻”，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策略。

我国企业可以取其精华，发展自己。 3.我国的企业应该通过合法途径实现自我保护。

同时改进企业生产管理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若我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受到反补贴调查，被确认为受补贴产品，要征收反补贴税，而事实并非如此，这时，企业要主动与政府交涉，要求政府出面与进口国政府磋商解决。

如果磋商无效，则提交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但是从根本上来说，我们也需要看到只有企业改进生产管理技术，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我们才能在保持国际贸易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反补贴问题上取得主动权。

一些企业自身的设备落后，管理能力不强，寄希望于国家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但接受补贴就存在遭到反补贴诉讼的风险，结果是受到更大的损失。要想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必须从自身入手，积极引进新技术、及时进行设备更新、借鉴成功的管理经验，既保证产品质量，又提高生产效率。

4.完善制定专门的法律，对各级政府对企业的补贴行为进行规制。各级政府要在已有的或将要制订的政府规章和具体政策措施中，应考虑与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一致性。

我国是一个负责任的贸易大国。根据WTO的规定和我国入世承诺，我国应该取消所有的对国有企业的直接补贴，取消被WTO视为“红色补贴”即禁止性补贴的任何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对于“黄灯补贴”即所谓可诉补贴，应遵循WTO《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规定，在数量和程度上严格控制，力求将从价补贴率控制在2%以内，以避免引起国外不必要的反补贴调查，而对于“绿灯补贴”则可以做相应的政策安排，充分利用，提高其效用。

据悉，美国、欧盟作为全世界反补贴措施的最主要使用者，已在密切关注我国各类补贴政策和信息。可见，要想在国际上立于不败之地，首先要独善其身。

5.协调好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补贴评估机构，对可能遭受的反补贴产品出口时进行评估，同时也要对其他国家的产品进行评估，建立一个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政府要彻底转变角色，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和投资活动；职能转变为为企业提供经贸信息、法律咨询为主导的服务功能。建立有权威、有协调能力的中国出口企业联合会之类的纪律性组织，普及补贴和反补贴知识，重视培养各层次熟悉世贸组织规定的法律人才，在开通专门网站的同时还要积极维护管理，及时与企业沟通，让企业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积极进行反补贴应诉。

参考文献: 丁焱焱:美国对华铜版纸反补贴案解析[J]，WTO经济导刊，2024

（5） 梅育新:美国对华反补贴的演变和走向[J]，新理财，2024

（5） 曹毅力:中美铜纸反补贴案的分析与启示[J]，国际经贸探索，2024

(8) 武长海:美国反补贴法的中国应对[J]，WTO经济导刊，2024

(9) 邓洪波:如何应对美国反补贴税法[J]，中国经济周刊，2024

（36） 夏华:完善补贴和反补贴制度.积极应对国外反补贴调查[J]，经贸，2024

（12）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